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楊尚荏

廖偉勝

被告 賴明振

鄧秀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芝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34,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10,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3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共同管理使用門牌號碼花蓮縣○里鎮○○路00號建物，於民國113年9月14日因電器使用管理不當致發生火災，延燒至訴外人黃竹所有由原告承保之相鄰建物即同路段門牌號碼43號建物，該建物因而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1,534,000元予黃竹，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3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不否認被告所有之建物發生火災之事實，對於原
03 告賠付之金額亦無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04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9 文。被告為門牌號碼花蓮縣○里鎮○○路00號建物所有人，
10 共同管理使用該建物，因其過失導致該建物失火波及其他鄰
11 近建物，致原告承保之建物因而毀損，依上規定，被告自應
12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5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
16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
17 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
18 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亦有明定。回
19 復原狀如已屬不能或顯有重大困難者，被害人僅得依民法第
20 215條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不得依同法第213條第1項、
21 第3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或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又
22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23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24 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25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6 (三)兩造不爭執原告承保建物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
27 困難，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承保建物被毀損之
28 損害額，被告亦不爭執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之金額，並有允
29 楊保險公證人報告、損失理算、受損照片、保險賠款電匯同
30 意書等為證，堪信原告主張其已支付1,534,000元之費用為
31 事實，原告自得在1,534,000元之範圍內，代位請求被告連

01 帶賠償。

0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9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未
10 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3
11 日（本院卷第81、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2 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13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宣告假執行，
16 經核均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韻如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
25 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王郁軒